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重大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誠通實業根據理財協議以人民幣2.50億元(相當於港幣3.14億元)之價格認購了理財產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將與首次認購合併計算，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被當作一宗交易對待。雖然認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單獨計算時只高於5%但低於25%，但與首次認購合併計算時高於25%但低於100%，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本公司就批准認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可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持有本公司2,963,626,119股已發行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2%)已書面批准認購事項，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詳情及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首次認購的公告。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誠通實業根據理財協議以人民幣2.50億元（相當於港幣3.14億元）之價格認購了理財產品。理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理財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認購事項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農業銀行，作為託管銀行
- (2) 誠通實業，作為認購人

農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農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農業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 **本金額：**

人民幣2.50億元（相當於港幣3.14億元）。該項投資乃根據本金額之面值作出。

### **投資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 **預期淨回報率：**

最高每年4.5%。

### **預期投資收益：**

理財產品的預期投資收益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預期投資收益 = 本金額 x 預期淨回報率 x 實際投資天數 / 365。農業銀行將按季度向誠通實業支付投資收益(如有)。

### **託管費：**

理財產品的託管費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託管費 = 本金額 x 0.02% x 實際投資天數 / 365。誠通實業將按季度向農業銀行支付託管費。

### **理財諮詢費：**

倘理財產品之實際投資回報率未達到每年4.5%，農業銀行將不會收取理財諮詢費。然而，倘理財產品之投資回報率超過每年4.5%，則超過最高回報率之投資收益部分將由農業銀行收取作為理財諮詢費。

### **提前終止投資：**

在下列任一種情況下，農業銀行可提前終止理財產品投資：

-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理財產品無法繼續運作；
- (2) 遇有市場劇烈波動、異常風險事件等情形導致理財產品淨值出現大幅波動或嚴重影響理財產品的資產安全；
- (3) 因相關投資管理機構解散、破產、撤銷、被取消業務資格等原因無法繼續履行相應職責導致理財產品無法繼續運作；
- (4) 相關投資管理機構或運用理財資金的第三方主體實施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或協議等相關法律文件約定的行為導致理財產品被動提前終止；
- (5) 因法律法規、國家政策或監管規定的頒佈或修改影響理財產品繼續正常運作；
- (6) 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情形。

農業銀行須在提前終止投資前至少五個工作日通知誠通實業。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誠通實業將以內部資源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認購事項為誠通實業提供良好之投資機會擴充投資組合，為本集團提供理想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大宗商品貿易、煤炭貿易、酒店及海上旅遊服務、物業發展、包括工業及物流用地資源開發在內的物業投資及融資租賃。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認購事項將與首次認購合併計算，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被當作一宗交易對待。雖然認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單獨計算時只高於5%但低於25%，但與首次認購合併計算時高於25%但低於100%，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本公司就批准認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可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持有本公司2,963,626,119股已發行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2%)已書面批准認購事項，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詳情及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World Gai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認購」	指	由誠通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認購理財產品(其類別與本公告所指的理財產品相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誠通實業」	指	誠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理財協議認購理財產品
「理財協議」	指	誠通實業與農業銀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的理財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告內
「理財產品」	指	誠通實業根據理財協議認購的人民幣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5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洪信**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常清先生。